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配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机构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申购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申购费率按不低于基金原费率的零点零一执行,固定费用除外。此活动结束后申购费优惠的安排,届时会再行沟通和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3年7月1日(本周六)8:00 至7月2日(本周日)8: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持有停牌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30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世茂集团(股票代码:813.HK)及中国恒大(股票代码:3333.HK)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港币0.000元/股。

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丰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6月29日	
	暂停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恢复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丰益混合A	汇安丰益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60	0045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恒工精密301261.SZ]	[恒工精密301261.SZ]
获配数量(股)	1,973	1,973
限售数量(股)	198	198
限售股总成本(元)	7,306.20	7,306.2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7,306.20	7,306.2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6月29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144,4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144,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2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管、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4,208	99.7550	130,000	0.2446	2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4,208	99.7550	130,000	0.2446	2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4,208	99.7550	130,000	0.2446	200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4,208	99.7550	130,000	0.2446	200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4,208	99.7550	130,000	0.2446	20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4,208	99.7550	130,000	0.2446	200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4,208	99.7550	130,000	0.2446	200	0.0004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4,208	99.7550	130,000	0.2446	200	0.0004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4,208	99.7550	130,000	0.2446	200	0.0004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4,208	99.7550	130,000	0.2446	200	0.0004

11、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4,208	99.7550	130,000	0.2446	200	0.0004

1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4,208	99.7550	130,000	0.2446	200	0.0004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14,208	99.7550	130,000	0.2446	2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509,050	98.2957	130,000	1.7017	200	0.0026
5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509,050	98.2957	130,000	1.7017	200	0.0026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7,509,050	98.2957	130,000	1.7017	200	0.0026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09,050	98.2957	130,000	1.7017	200	0.0026
8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509,050	98.2957	130,000	1.7017	200	0.0026
9	《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509,050	98.2957	130,000	1.7017	200	0.00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5、6、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2. 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周海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6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刘一	总裁助理	2022-12-29	0	3,200
2	郭宗宝	董办副总经理	2022-12-19至2023-2-1	3,800	7,800
3	尹桂珍	监事会主席	2023-2-16	0	600

经公司核查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 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8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未完全达标,公司需要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0.947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670,633,576股减少至669,824,10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70,633,576.00元减少至人民币669,824,103.00元。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7月1日至 2023 年8月14日,工作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6点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传真:0856-3238558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名,代表股份362,967,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231%。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56,18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111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787,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2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6,787,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201%。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60,233,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68%;反对2,734,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053,4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7196%;反对2,734,0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28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60,250,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14%;反对2,717,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070,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9671%;反对2,717,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60,250,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14%;反对2,717,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070,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9671%;反对2,717,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62,909,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反对5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729,4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40%;反对5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62,918,4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738,4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66%;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7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7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A	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54	0167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首次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设置上限,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及相关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通过各销售机构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登记机构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具体如下: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7日≤N<30日	0.5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N≥30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份额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30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赎回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申购补差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以本基金管理人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3、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转换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转换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及相关销售机构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更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届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6.3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6.4 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需要注意的是,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不得低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

6.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邮编:100101

电话:010-57303850、010-57303803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代销机构包括: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www.ewww.com.cn/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服电话: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https://www.zts.com.cn/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1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1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http://www.htsec.com/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1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17)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1、22、23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sec.com.cn

(18)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19)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http://www.pytz.cn

(2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www.xinlande.com.cn

(2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服电话:010-85697400

网址:https://homeway.com.cn/

(22)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http://www.jnlc.com

(23)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客服电话:400-003-5811

网址:http://www.linlongtougu.com

(2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2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jjmmw.com

(2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howbuy.com

(2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2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s://www.10jqka.com.cn/

(2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95055

网址:http://www.duxiaoman.com/

(30)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http://www.zzfund.com

(3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32)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客服电话:952303

网址:http://www.huaruisales.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法定代表人:施华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3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3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3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服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3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4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4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yingmi.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